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薄層罩面養護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宣杭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簽訂薄層罩面養護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國管理處所轄的寧宣杭高速路段提供路面薄層罩面養護工程方案的設計及養護施工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工程合同及前次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養護工程合同及前次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與前次養護工程合同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合同方

- (1) 寧宣杭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 (2)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國管理處所轄的寧宣杭高速路段提供路面薄層單面養護工程方案的設計及養護施工服務，主要包括養護方案的設計、相關的試驗檢測、數據分析、施工現場技術服務以及路面銑刨重鋪、薄層單面養護施工等工作。

合同期限

養護工程合同的工期為8個月，開始時間按照營運管理單位（或監理工程師）的指令而定。

費用

養護工程合同的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9,314,877.69元，其中工程設計費用為人民幣378,944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8,935,933.69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養護工程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寧宣杭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的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設計費用在設計圖紙通過發包人審查合格後，養護施工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後按實際發生費用全額進行支付，施工費用根據養護作業進度按照月度進行支付。

前述費用將以寧宣杭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2,914,877.69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前次養護工程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542,800.00元及人民幣41,155,632.91元。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護工程合同同與前次養護工程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84,942,800.00元及人民幣44,070,510.60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養護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寧宣杭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養護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交控道路養護具有路基路面養護甲級、隧道養護甲級、橋樑養護甲級、交通安全設施養護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寧宣杭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工程合同及前次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養護工程合同及前次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與前次養護工程合同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批准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交控道路養護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路面養護作業；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控道路養護」	指	安徽交控道路養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提供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工程合同」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13日訂立的路面薄層單面養護總承包合同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前次養護工程合同」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6月8日訂立的五份路面綜合養護及高速公路日常養護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